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（014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能够有效开拓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16日